

屯門區分齡游泳比賽 2024

章程

目的：旨在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參與游泳比賽的機會，藉此維繫他們對游泳的興趣；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日期及時間：2024年8月24日 (星期六) 中午12時至下午10時
2024年8月25日 (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10時

地點：屯門西北游泳池 (地址:屯門鳴琴路95號)

組別及名額：

組別 (男/女)	年齡 (以比賽開始首 天為計算基礎)	出生日期	個人項目		接力項目			
			活動編號	名額	活動編號	名額		
						4x50米 (自由泳)	4x50米 (四式)	
先進	A	55歲或以上	1969年8月24日或 以前	40	TM241075SWM	6	6	
	B	45至54歲						1969年8月25日至 1979年8月24日
	C	35至44歲						1979年8月25日至 1989年8月24日
成年	D	25至34歲	1989年8月25日至 1999年8月24日	50	TM241075SWM	6	6	
	E	18至24歲	1999年8月25日至 2006年8月24日					
青少年	F	15至17歲	2006年8月25日至 2009年8月24日	200	TM241075SWM	16	12	
	G	13至14歲	2009年8月25日至 2011年8月24日					
	H	11至12歲	2011年8月25日至 2013年8月24日	510		44	40	
	I	9至10歲	2013年8月25日至 2015年8月24日					
	J	8歲或以下	2015年8月25日或 以後					

- 備註：
- 申請人須按出生日期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大會將根據參加者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決定其所屬的年齡組別。
 -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該組別的賽事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仍可獲有關獎項。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 比賽項目: (所有項目均設男、女子組；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三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

組別	年齡		個人項目												接力項目		
			自由泳			胸泳			背泳			蝶泳			個人四式#	(自由泳) 4x50 米	(四式)# 4x5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先進	A	55 歲或以上	✓	✓		✓	✓		✓	✓		✓	✓				
	B	45-54 歲	✓	✓	✓	✓	✓	✓	✓	✓	✓	✓	✓	✓	✓	✓	
	C	35-44 歲	✓	✓		✓	✓		✓	✓		✓	✓				
成年	D	25-34 歲	✓	✓		✓	✓		✓	✓		✓	✓				
	E	18-24 歲	✓	✓	✓	✓	✓	✓	✓	✓	✓	✓	✓	✓	✓	✓	
青少年	F	15-17 歲	✓	✓		✓	✓		✓	✓		✓	✓				
	G	13-14 歲	✓	✓	✓	✓	✓	✓	✓	✓	✓	✓	✓	✓	✓	✓	
	H	11-12 歲	✓	✓		✓	✓		✓	✓		✓	✓				
	I	9-10 歲	✓	✓	✓	✓	✓	✓	✓	✓	✓	✓	✓	✓	✓	✓	
	J	8 歲或以下	✓	✓		✓	✓		✓	✓		✓	✓				

根據世界泳聯 (World Aquatics) 的泳式規定，四式中的自由泳是指除背泳、胸泳或蝶泳以外的其他泳式。

一、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 所有參加者及18歲以下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家長均須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系統（SmartPLAY系統）用戶，並在登記時提供報名比賽要求的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為加強市民對地區的歸屬感，在屯門區居住或就讀人士，可用「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地區分齡乒乓球、羽毛球、網球、游泳及田徑比賽項目。**這類申請人必須在SmartPLAY系統的「我的個人檔案」自行上載有效「本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以及填寫聲明書，並由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批核，才可享有優先抽籤權。**「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s://www.eac.hk/tc/elections/distco/2023dc_boundary/2023dc_elect_map.html）內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界定在屯門區區域內居住的人士；或根據教育局網頁的分區學校名冊（<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就讀於屯門區內的官立／資助／私立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或幼稚園的學生，**而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 優先抽籤權只可在同類比賽中用一次。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申請人只可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某一區的同類比賽。**
- 如申請人以「本區人士身分」獲列入中籤名單，無論最終申請人是否已辦理繳費/確認手續或申請退出比賽，即視作已享用「本區人士身分」的優先抽籤權論。**
- 如申請人已界定為享用了優先抽籤權，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再用「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型的分齡比賽，但可用「非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下稱「非本區人士身分」）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同類型比賽。
- 就接力項目而言，如**所有隊員都以相同的「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一優先；如該隊伍最少有半數或以上隊員以相同的「本區人士身分」報名，抽籤時會獲第二優先。**
- 如以「本區人士身分」報名，申請人必須每年透過SmartPLAY系統的「我的個人檔案」自行上載有效住址或就讀的證明文件，以供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進行批核。如申請人在抽籤日之前兩天未獲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批核有效的證明文件或被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拒絕有關「本區人士身分」申請，則未能成功獲得優先抽籤權。**同時，本署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申請人提供該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本署查核有關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參加者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正本，本署有權取消參加者的參賽資格，並可拒絕主辦分區其他分齡比賽項目的優先抽籤權，甚至取消參加者及有關接力項目隊伍在主辦分區及所有其他分區同類賽事中所獲得的成績及獎項。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的證明文件如下：

(甲) 住址證明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以申請人自行上載有效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由公用機構、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但不包括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旅遊保險單據；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學生手冊（未能出示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乙) 就讀證明

有效的學生手冊或學生證。

8. 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9. 每人／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經SmartPLAY系統遞交一份電子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的所有比賽。如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10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3個比賽。
10. 凡參加接力項目，主申請人須在其SmartPLAY帳戶內「我的個人檔案」的「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在該比賽選擇的次序須相同，獲邀成員如沒有申請其他比賽，則無須再遞交電子申請表。獲邀其他成員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如成員拒絕邀請，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11.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比賽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SmartPLAY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1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報名參加最多三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每隊接力項目最少填報4名及最多6名的隊員，包括後備隊員，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在同一比賽選擇中填寫。同時參加個人及接力項目的中籤者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13. 截止遞交電子申請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申請表一經確認，直至「屯門區分齡游泳比賽 2024」完結前，所有填報的資料包括本區／非本區人士身分、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除外，申請人應盡快登入SmartPLAY帳戶更新有關資料）。
14.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5.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接力項目每位隊員港幣20元正(如已參加個人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 (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 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 (即2024年8月24日) 為計算基礎。

三、報名辦法：1. 申請人須在2024年6月8日至6月14日期間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請清楚填報擬參加的比賽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必須填報「聲明書」及是否以「本區居住或就讀人士身分」報名參賽。
2.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四、抽籤及繳費安排

	遞交電子申請	抽籤及公布	繳費/確認	公布餘額	公開報名
日期	2024年6月8日至6月14日	2024年6月26日至6月28日	2024年6月29日至7月3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最後一晚11時59分)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5日至7月8日 (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接受所有申請人遞交電子申請表，包括以「本區人士身分」或「非本區人士身分」；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三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名額經由 SmartPLAY 系統以抽籤形式分配； 以「本區人士身分」的申請人，可獲優先抽籤權； 系統完成抽籤後，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 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 如使用 SmartPLAY 網頁，可以信用卡、繳費靈、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網上支付方式繳費；如使用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可以信用卡、轉數快、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進行電子支付；如使用智能自助服務站，可以八達通或轉數快繳費； 中籤者亦可帶同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或副本) 及中籤活動的編號，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以現金/八達通辦理繳費/確認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報名階段，不設「本區人士身分」優先報名的安排； SmartPLAY 用戶可透過 SmartPLAY 系統或可前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設有 SmartPLAY 系統的康體場地提交填妥的公開報名專用報名表格及聲明(只適用於經櫃檯報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繳交活動費用(現金或八達通)，辦理報名手續； 參加接力項目的申請人須在報名前以主申請人身分在 SmartPLAY 「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獲邀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她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

	或屯門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 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接力項目而言，主申請人須辦理繳費手續； 如主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參加有關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系統「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	--	--	--	---

五、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康體場地及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收費時間：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體場地 (包括體育館／網球場)	智能自助服務站
公開報名的活動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公開報名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公開報名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六、賽制 : 1. 所有項目包括接力項目均不設初賽，以最佳時間定名次。

七、賽規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參加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加者不得異議。
2.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參加者/隊伍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3. 參加者在同一項接力比賽中，只可代表一隊出賽，否則會取消其所有賽事的參賽資格。
4. 除本章程列明外，比賽規則將參考世界泳聯 (World Aquatics)的規則執行。

八、獎勵 : 各組別設冠、亞、季軍獎，各獲獎牌乙枚；接力賽則設獎座一個及每名隊員可獲獎牌乙枚。

九. 領取參加證 : 參加者請於8月19日至8月20日的辦公時間內攜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SmartPLAY系統已報名的活動版面／活動確認通知書／收據，到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領取參加證或於8月22至8月23日下午2時至晚上8時攜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SmartPLAY系統已報名的活動版面／活動確認通知書／收據，到屯門西北游泳池領取參加證。領取參加證時，請核對所列參賽項目，如有錯漏，請立即通知本署職員更正。如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領取參加證，可在比賽日8月24日早上11時或8月25日上午8時30分於詢問處領取。

十、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由賽會發出的參加證及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 香港身份證正本。
 -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効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正本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體育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4. 參加者須於比賽日攜同「本區居住或就讀」的證明文件正本出席比賽，以便賽會核實參加者的「本區人士身分」資格(只適用於以「本區人士身分」分報名的參賽者)。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區人士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如有關參加者已報名參加接力賽事，其空缺不得由其他參加者補上。

十一、裁判 :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二、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三、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即8月24日上午10時及8月25日上午7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8月24日之賽事將會順延至8月31日舉行；8月25日之賽事則會順延至9月1日舉行，時間地點不變。如8月31日或9月1日之賽事再次因惡劣天氣取消，大會將不會作補賽安排。有關取消或延期安排，恕不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2. 如因天氣惡劣、雷暴警告或其他不能預知的不利因素，賽會有權隨時停止或取消賽事。如參加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即使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或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比賽，參加者亦不能申請退款。

十四、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游泳池內的各項規則。
3. 請注意：參加者如需於主池進行跳水練習，參加者必須持有合資格教練證書或參加者必須於合資格教練的指導及監督下方可進行。合資格教練需於比賽前預先向本署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詳情請參閱參加者須知。
4. 大會如在比賽期間同時開放水深不足 1.35 米的訓練池作熱身之用，將嚴禁參加者在有關訓練池作跳水活動，以免發生意外。
5. 如有需要，賽會有權即時取消開放熱身池設施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在比賽當日，如賽會懷疑參加者患有皮膚病，而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說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7. 比賽期間，參加者如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或初賽，即使其後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參加餘下賽事，亦不能申請退款。
8.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本章程。

十五、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十六、接受投訴：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本區人士身分」，應在比賽舉行前至少十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參賽組別及主辦比賽的地區），以便可在比賽開始前進行調查。若果本署在比賽前不足十個工作天內收到投訴，有關調查可能會在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十七、「全港運動會」：這項比賽個人項目的首3名優勝者將合資格參加第十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水試，並可憑其水試成績報名參加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詳情將由第十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布。

十八、查詢電話：2451 03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屯門區分齡游泳比賽2024

個人項目報名表格

(只適用於以先到先得公開報名期間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設有服務櫃檯的康樂場地報名使用)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其帳戶提供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3)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已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
- (4) 遞交申請表後，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
- (5) 申請人必須填寫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I. 參加組別 (請在 內加 號。)

組別	先進 (TM241075SWM)			成年 (TM241075SWM)		青少年 (TM241075SWM)				
	A	B	C	D	E	F	G	H	I	J
年齡	55歲或以上	45-54歲	35-44歲	25-34歲	18-24歲	15-17歲	13-14歲	11-12歲	9-10歲	8歲或以下
男										
女										

II. 參加項目 (請在 內加 號。) 每位申請人最多可填報3項個人項目

個人項目

自由泳			胸泳			背泳			蝶泳			個人四式 [#]
50米	100米	200米 [#]										

([#] 200米及個人四式個人項目不接受8歲或以下申請人報名)

I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_____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家長/監護人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IV.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我/申請人聲明：			
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確無誤，而我/申請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賽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即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			
2.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閱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			
3. 我/申請人聲明，身體健康，且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4. 我/申請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賽，我/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將告取消，而獎項亦會遭褫奪。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申請人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屯門區分齡游泳比賽2024

接力項目報名表格

(只適用於以先到先得公開報名期間經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設有服務櫃檯的康樂場地報名使用)

個人資料備註:

- (1)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報名事宜、公布中抽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活動意見調查之用，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其帳戶提供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3)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已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
- (4) 遞交申請表後，所有填報資料不得更改。
- (5) 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I. **參加項目** (請在 內加 號。) 每隊只可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組別	年齡	4 x 50米(自由泳)			4 x 50米(四式)		
		TM241075SWM	男子	女子	TM241075SWM	男子	女子
先進	35歲或以上						
成年	18至34歲						
青少年	13至17歲						
	12歲或以下						

II. **申請人資料** (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備註：參加接力項目的SmartPLAY用戶須在報名前以主申請人身分在SmartPLAY系統「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獲邀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她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接力隊名稱：_____

接力隊成員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家長/監護人 SmartPLAY 康體通用戶編號 [如適用]	姓名 (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
隊員一／主申請人			
隊員二			
隊員三			
隊員四			
隊員五			
隊員六			

III. 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此參賽聲明書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1. 我/申請人聲明，在報名表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確無誤，而我/申請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賽資格。我/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即會遭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予退還。	
2. 我/申請人聲明，已詳閱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從有關條款及條件。	
3. 我/申請人聲明，身體健康，且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4. 我/申請人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賽，我/申請人在該項賽事所獲得的成績將告取消，而獎項亦會遭褫奪。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填寫此欄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此欄
<u>隊員一/主申請人</u>	隊員一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二</u>	隊員二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三</u>	隊員三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四</u>	隊員四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五</u>	隊員五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u>隊員六</u>	隊員六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